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811號

原告 維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穆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家御宴餐廳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薛福山